

# 國立東華大學

## 藝術與設計學系

### 學士班學生修讀111年輔系科目表

103.04.17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核定通過  
 103.04.24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核定通過  
 103.05.14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核定通過

**重要事項:**

本系學士班輔系最低修習總學分數24學分

1. 本系輔系採分組方式：分為藝術創作組和創意設計組
2. 每一組別必選修科目不同，須依不同組別選讀必修科目，各4門12學分
3. 選修科目各依不同組別，分別於藝術創作學程、創意設計學程任意選修4門12學分
4. 不分組別，必選修學分合計均為24學分。

輔系修別	科目代碼	科目名稱	學分	年級	學期	備註
專業必修12學分						
**以下組別 2選1						
創意設計組						
專業必修	AD__10300	數位藝術基礎	3.0	一	上	創意設計組必修
專業必修	AD__11100	電腦輔助繪圖	3.0	一	下	創意設計組必修
專業必修	AD__20800	基本設計	3.0	二	上	創意設計組必修
專業必修	AD__10800	設計史	3.0	二	下	創意設計組必修
藝術創作組						
專業必修	AD__10100	素描	3.0	一	上	藝術創作組必修
專業必修	AD__10900	藝術史	3.0	一	下	藝術創作組必修
專業必修	AD__21600	攝影	3.0	二	上	藝術創作組必修
專業必修	AD__22400	陶藝	3.0	二	下	藝術創作組必修
專業選修12學分						
專業選修	AD__10600	水彩	3.0	一	上	藝術創作學程
專業選修	AD__10700	素描創作	3.0	一	下	藝術創作學程
專業選修	AD__11200	水彩創作	3.0	一	下	藝術創作學程
專業選修	AD__21500	插畫藝術	3.0	二	上	藝術創作學程
專業選修	AD__20500	油畫	3.0	二	上	藝術創作學程
專業選修	AD__20400	水墨	3.0	二	上	藝術創作學程
專業選修	AD__30700	雕塑	3.0	二	上	藝術創作學程
專業選修	AD__21400	素材與造型	3.0	二	下	藝術創作學程
專業選修	AD__22500	繪本製作	3.0	二	下	藝術創作學程
專業選修	AD__30900	油畫創作	3.0	二	下	藝術創作學程
專業選修	AD__30300	水墨創作	3.0	二	下	藝術創作學程
專業選修	AD__31500	膠彩畫	3.0	二	下	藝術創作學程
專業選修	AD__32730	版畫	3.0	三	上	藝術創作學程
專業選修	AD__42300	繪畫創作	3.0	三	上	藝術創作學程
專業選修	AD__21000	藝術心理學	3.0	三	上	藝術創作學程
專業選修	AD__31300	台灣藝術史	3.0	三	上	藝術創作學程
專業選修	AD__30500	陶藝創作	3.0	三	上	藝術創作學程
專業選修	AD__32720	版畫創作	3.0	三	下	藝術創作學程
專業選修	AD__32810	鑲嵌藝術創作	3.0	三	下	藝術創作學程

專業選修	AD__31000	藝術理論	3.0	三	下	藝術創作學程
專業選修	AD__32710	藝術活動策劃與行政	3.0	三	下	藝術創作學程
專業選修	AD__31400	雕塑創作	3.0	三	下	藝術創作學程
專業選修	AD__42800	公共藝術	3.0	四	上	藝術創作學程
專業選修	AD__42700	釉色表現	3.0	四	上	藝術創作學程
專業選修	AD__43000	複合媒材創作	3.0	四	上	藝術創作學程
專業選修	AD__43500	產業實習	3.0	四	下	藝術創作學程/創意設計學程
專業選修	AD__11000	設計素描	3.0	一	下	創意設計學程
專業選修	AD__20700	電腦影像處理	3.0	一	下	創意設計學程
專業選修	AD__21800	色彩學	3.0	二	上	創意設計學程
專業選修	AD__21300	平面設計	3.0	二	上	創意設計學程
專業選修	AD__21200	電腦繪畫	3.0	二	上	創意設計學程
專業選修	AD__43200	圖像的力量	3.0	二	上	創意設計學程
專業選修	AD__22200	商業攝影	3.0	二	下	創意設計學程
專業選修	AD__22300	文字設計與編輯	3.0	二	下	創意設計學程
專業選修	AD__21900	電腦動畫	3.0	二	下	創意設計學程
專業選修	AD__21100	網頁設計	3.0	二	下	創意設計學程
專業選修	AD__32740	應用攝影與暗房技術	3.0	三	上	創意設計學程
專業選修	AD__42200	影像創作	3.0	三	上	創意設計學程
專業選修	AD__20900	廣告學	3.0	三	上	創意設計學程
專業選修	AD__22700	立體設計	3.0	三	上	創意設計學程
專業選修	AD__30800	視覺傳達	3.0	三	上	創意設計學程
專業選修	AD__43300	空間設計	3.0	三	上	創意設計學程
專業選修	AD__41100	廣告實務與行銷	3.0	三	下	創意設計學程
專業選修	AD__41200	包裝設計	3.0	三	下	創意設計學程
專業選修	AD__23100	短片製作	3.0	三	下	創意設計學程
專業選修	AD__31600	傢俱設計	3.0	三	上	創意設計學程
專業選修	AD__41900	室內設計	3.0	三	下	創意設計學程
專業選修	AD__43400	設計實務	3.0	四	上	創意設計學程

# 國立東華大學

##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

### 學士班學生修讀111年輔系科目表

103.05.13\_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 
 103.05.21\_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 
 103.11.06\_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 
 103.12.05\_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 
 109.03.03\_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 
 109.03.17\_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 
 109.04.30\_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 
 110.04.13\_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 
 111.05.17\_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

#### 重要事項:

本系學士班輔系最低修習總學分數21學分

欲修讀本系為輔系之學生，應依下列規定修滿 21 學分

#### 選修科目(9 學分)

本系開設之專業選修學程中所列科目修習至少 9 學分。

#### 說明：

一、修讀本系為輔系之學生，除應修滿主系主修領域 (major) 學程及校核心 (通識) 課程等最低畢業之學分數之外，應加修輔系規定之科目。

二、加修本系規定輔系之專業(門)必修科目，應修習表列之課程 12 學分，並自本系開設之專業選修學程科目中任選 9 學分，總修習並取得學分數達 21 學分即取得藝術創意產業學系輔系資格。

三、選修與主系課程相同或性質相近之輔系課程，經本系審查同意認列者，可同時認列滿足主修學系與輔系要求，惟畢業學分只計算一次，如所修輔系學分不足 20 學分，由本系指定替代科目並送教務處備查。

四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「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辦理。

五、本系輔系科目學分表經三級課程委員會核定。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輔系修別	科目代碼	科目名稱	學分	年級	學期	備註
專業必修12學分						
專業必修	ACI_10100	藝術創意產業概論	3.0	一	上	
專業必修	ACI_20150	文化與工藝設計	3.0	一	下	
專業必修	ACI_11600	藝術經營與管理	3.0	二	上	
專業必修	ACI_20170	展覽策劃與實務	3.0	二	下	
專業選修9學分						
專業選修	ACI_12200	藝術創意潛能開發	3.0	一	上	
專業選修	ACI_10400	應用素描	3.0	一	上	
專業選修	ACI_11910	藝術傳播	3.0	一	上	
專業選修	ACI_11940	金工基礎	3.0	一	上	
專業選修	ACI_11950	陶藝基礎	3.0	一	上	
專業選修	ACI_11970	編織基礎	3.0	一	上	
專業選修	ACI_11960	草木染基礎	3.0	一	上	
專業選修	ACI_11920	色彩原理	3.0	一	下	

專業選修	ACI_20140	數位圖像設計與編輯	3.0	一	下	
專業選修	ACI_20210	創意插畫	3.0	一	下	
專業選修	ACI_12250	生活陶藝設計	3.0	一	下	
專業選修	ACI_11930	造形與構成	3.0	二	上	
專業選修	ACI_20320	首飾應用設計	3.0	二	上	
專業選修	ACI_20300	織品應用與造形設計	3.0	二	上	
專業選修	ACI_12230	流行時尚設計	3.0	二	下	
專業選修	ACI_20310	金屬鍛敲與造形	3.0	二	下	
專業選修	ACI_20330	陶藝創意產業與設計	3.0	二	下	
專業選修	ACI_10900	草木染創作	3.0	二	下	
專業選修	ACI_20340	數位媒體整合應用	3.0	二	下	
專業選修	ACI_31400	多媒材跨域設計	3.0	三	上	
專業選修	ACI_30400	繪本企劃與製作	3.0	三	上	
專業選修	ACI_12210	創產網站設計	3.0	三	上	
專業選修	ACI_12240	研究方法	3.0	一	上	
專業選修	ACI_11500	族群藝術概論	3.0	一	下	
專業選修	ACI_12260	臺灣文化	3.0	一	下	
專業選修	ACI_20200	社區藝文產業發展	3.0	二	上	
專業選修	ACI_20280	企劃理論與應用	3.0	二	上	
專業選修	ACI_30300	文化觀光	3.0	二	上	
專業選修	ACI_11990	亞洲藝術史	3.0	二	上	
專業選修	ACI_11700	藝術教育產業導論	3.0	二	下	
專業選修	ACI_20130	藝術行銷導論	3.0	二	下	
專業選修	ACI_30800	網際商務與藝創產業開發	3.0	三	上	
專業選修	ACI_31200	創意產業專案管理	3.0	三	上	
專業選修	ACI_31500	當代策展理論	3.0	三	上	
專業選修	ACI_30600	藝術管理個案分析	3.0	三	下	
專業選修	ACI_40200	文創市場開發	3.0	四	上	
專業選修	ACI_40400	藝術行政	3.0	四	上	



# 國立東華大學

## 音樂學系

### 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科目表

105.10.19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 
 105.11.11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 
 105.12.02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 
 106.04.12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 
 106.04.20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 
 106.05.12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 
 107.03.14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 
 107.05.10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 
 107.05.18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欲修讀本系為輔系之學生，應依下列規定修滿 28 學分

#### 必修：

科目名稱	學分	時數	備註
<b>鋼琴組、聲樂組(24 學分)</b>			
主修 (一)(二)(三)(四)	4	4	1. 必須為同一種樂器。 2. 「個別課」申請以本學期開設之主修樂器項目任選一項應試(考試曲目:另行公佈)，於術科期末考試期間進行面試，通過者始可修習，最多可選修 4 個學期。 3. 修習個別課需繳交個別指導費及鍵盤維護費。
和聲學 (一)(二)	4	4	
曲式學 (一)(二)	4	4	
合唱 (一)(二)	2	4	
西洋音樂史 (一)(二)	4	4	
三大教學法三選一	2	2	達克羅茲教學法、奧福教學法、高大宜教學法
音樂基礎能力訓練 (一)(二)	2	4	
基礎樂理	2	2	

管絃擊樂組(26 學分)			
主修 (一)(二)(三)(四)	4	4	1. 必須為同一種樂器。 2. 「個別課」申請以本學期開設之主修樂器項目任選一項應試(考試曲目:另行公佈),於術科期末考試期間進行面試,通過者始可修習,最多可選修4個學期。 3. 修習個別課需繳交個別指導費及鍵盤維護費。
和聲學 (一)(二)	4	4	
曲式學 (一)(二)	4	4	
管絃樂合奏 A (一)(二) 管絃樂合奏 B (一)(二)	4	8	
西洋音樂史 (一)(二)	4	4	
三大教學法三選一	2	2	達克羅茲教學法、奧福教學法、 高大宜教學法
音樂基礎能力訓練 (一)(二)	2	4	
基礎樂理	2	2	
爵士樂組(23 學分)			
主修 (一)(二)(三)(四)	4	4	1. 必須為同一種樂器。 2. 「個別課」申請以本學期開設之主修樂器項目任選一項應試(考試曲目:另行公佈),於術科期末考試期間進行面試,通過者始可修習,最多可選修4個學期。 3. 修習個別課需繳交個別指導費及鍵盤維護費。
爵士理論與即興(一)(二)	4	4	
和聲學 (一)(二)	4	4	
爵士大樂團 (一)(二)(三)(四)	4	8	
小編制爵士樂團(一)(二)(三)	3	6	
爵士音樂史概論	2	2	
基礎樂理	2	2	

### 選修

1. 鋼琴、聲樂、組得自本系開設之專業選修學程(音樂表演學程、音樂教育學程)中所列科目修習至少4學分。
2. 管絃擊樂組得自本系開設之專業選修學程(音樂表演學程、音樂教育學程)中所列科目修習至少2學分。
3. 爵士組得自本系開設之專業選修學程(音樂表演學程、音樂教育學程)中所列科目修習至少5學分。

**說明：**

1. 修讀本系之輔系學生，除應修滿主系主修領域(major)學程及校核心（通識）課程等最低畢業之學分數外，應加修本系輔系規定之科目學分至少 28 學分。
2. 選修與主系課程相同或性質相近之輔系課程，經本系審查同意認列者，可同時認列滿足主修學系與輔系要求，惟畢業學分只計算一次，如所修輔系學分不足 20 學分，由本系指定替代科目並送教務處備查。
3.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「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辦理。
4. 本輔系科目表經三級課程委員會核定後送教務處備查，修訂時亦同。